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四

**律师事务所 函**

**（担任诉讼代理人适用）**

[ ] 第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二百九十九条、第三百零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所接受 的委托，指派 　　 律师担任 　案 的诉讼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律师事务所章） 年 月 日

附：

1.委托书一份

2.诉讼代理人身份信息

姓 名： 执业证号：

电 话： 通信地址：

注：本函用于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时，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提交。

刑事诉讼格式文书四

**律师事务所 函（存根）**

**（担任诉讼代理人适用）**

[ ] 第 号

承办律师：

案件名称：

办案单位：

审 批 人：

领 取 人：

领取时间：

注：本函（存根）由律师事务所留存